

人生哲學講義

程式編

人生哲學講義

程式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編輯者 程

式

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政治叢書
第廿六種

人生哲學講義

（全一冊 實價大洋五角）

人生哲學講義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哲學的概念

(一) 哲學的語源及其定義

(二) 哲學思想的起因

(三) 哲學與宗教

(四) 哲學與科學

(五) 哲學的部門

(二) 人生哲學的內容及其定義

(一) 辨生

(二) 明我

(三) 勵行

(三) 人生的機體

(一) 生物的原始

(二) 生命的原素

(三) 生命的延續

(四) 人生與社會

第二章 宇宙觀及人生觀之涵義

(一) 唯物論及其批評

(二) 唯心論及其批論

(三) 新創化論

第三章 關於宇宙問題及人生問題的兩大類思潮

第四章 先哲各派的人生哲學

(一) 中國方面

(一) 道家的人生哲學

(二) 儒家的人生哲學

(三) 墨家的人生哲學

(四) 漢唐時代的人生哲學

(五) 宋明時代的人生哲學

(六) 清代的人生哲學

(二) 西洋方面

(一) 古代的人生哲學

(二) 中世的人生哲學

(三) 近世的人生哲學

(四) 現代的人生哲學

第五章 人生觀的推究

(一) 對於厭世觀的批評

(二) 對於樂天觀的批評

(三) 我們的人生觀

人生哲學講義

人生哲學講義

第一章 緒論

何人要人生哲學？這個問題，自然是第一個問題，但同時又是最廣泛的問題，在時間方面，不但人生哲學的系統紛出，各隨其時代的潮流，創設其時代的人生哲學，或秉其個人之所見，更想從人生哲學中，轉變某潮流的時代：使我們只看見有許多的人生哲學，各有各的理由，各是各的說法，苟一不慎，我們便必墮此錯縱複雜的人生解釋當中，在空間方面，雖說我們的人生問題，漸趨一致，可以有共同解決的可能和標準。然而對於人生問題的看法，以及由此看法得來的人生態度，又何止於空間上的差異，而各有不同，就是一個個人，也將因其內心的矛盾，和着外緣的誘惑，時時要遊離於人生的迷陣當中，雖然如然，但是我們若多從靜的方面來觀察，人生哲學的需要，適因此而益形

迫切。所謂辨生以生，明我以立，剛行以義，決不會叫我們盲目，並且還要給我們以正當的途徑了。茲就此義，約略敘說於后，

(一) 哲學的概念

(1) 哲學的語源及其定義

欲知人生哲學的內容，不可不先了解哲學的意義，攷哲學 (Philosophy) 一名，源於希臘 *Philos* 及 *Sophia* 二字，*Philos* 爲愛，*Sophia* 爲智，合起來，就是愛知識的意思，故愛知識求知識，其精神及其結果，就是哲學的本事。

但智之爲義，非常廣泛，哲學定域，說亦紛紜，如德人 *Schweitzer* 所著 *哲學史說*：『哲學爲沈思，爲事物沈思之攷究』法人 *Thorez* 所著 *哲學課程* 謂：『哲學本包含知識的全部，蓋爲完全的科學。』兩家所述，均未盡善，若謂哲學爲沈思，那與一部分研究精微之科學有何區別，若謂哲學爲包括知識的全部，則一部百科全書，豈非已盡哲

學之能事。故兩說都不妥當，茲略舉哲學的大概意義如下：

(I) 爲最根本的知識 (most Fundamental Knowledge)

(II) 爲最普遍的知識 (Most Comprehensive or Generalized Knowledge)

(III) 爲最整統的知識 (Most Unifical or Unified Knowledge)

以其爲最根本的知識，故所探討者，不在事物之表面節目，而在深微根抵，不在知事物之如此，而在知事物之何以如此，以其爲最普遍的知識，故其所推論甄明，常『體物不遺』，『盛水不漏』，而包括一切；以其爲最整統的知識，故哲學家的宇宙觀人生觀常如網在綱，各如其位，今哲學之義就如此而已嗎？不然，還要加上一義，才會完全就是

(四) 爲指導人類正當生活的學問，

哲學非懸空理論，或飄渺無稽的盲談，其發生，必基於人類生活上之要求，故哲學應於生活上發生關係。人類常感于苦悶乾枯煩惱的生活，舉凡知識理智種種的條件，俱

不足以發吾人愉快豐潤而又超脫之感情，只有哲學，才能盡此轉移嚮導之能力，是以合上所舉四項，明定哲學的定義如下：

『以最整統普遍的知識，討究宇宙一切根本問題，而指導人類正常生活之學，謂之哲學，』

(二) 哲學的起源

自人生有知，於內外感接，莫不有相當的解釋，其稍玄遠者，即含有哲學的趣味，但究在何種場合，才能產生哲學？叔本華 (Schopenhauer) 之『人為形而上學的動物』固不必論，即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所謂當自然界及人事界改變失常時，使人發生一種驚異之情，哲學即由此驚異之情而萌芽，亦實似是而非，蓋驚異之感情，固足使吾人震眩怪嘆，但其極亦不過擬一假像或玄想以解釋之。如大風以為有飛廉迅雷以為有豐隆人類的幸福以為有上帝鬼神為之主宰，其推究的工夫，已止於此，其能再加深究，侵入哲學界限者，已非驚異之情所能從事，故驚異之情，以其謂為哲學之起源，不如謂

爲宗教之起源，然則哲學之起源，是什麼呢？哲學之起源，大約因此二事：（一）則知的方面，吾人遠離憤悶，閑居靜處，去其紛亂思想，由恬靜和平中，用其整然秩然之如理思維，對宇宙對人生，一一取而觀之，推而比之，分析而條理之，由淺及深，由簡及繁，由邇及曠，如剝蕉，如綯繆，如是所得，則必哲學的問題，其所能解答，亦必哲學上的解答，但熟能如此？唯知爲能如此。（二）則情的方面，此處所謂情，尤其是注重同情，固爲有同情才能以人的痛苦，吾亦覺其鬱邑，人有快樂，吾亦覺其調暢，有悲天憫人的胸懷、哀樂不由己的氣概，則對於整個的宇宙與人生，益覺其親切，而淵然惻然之情以起，釋迦之有欲無生，仲尼之有同斯人之嘆，就多激於這個情的心潮，不過『知』與『情』，並非劃然的分開，乃是有知的工作，情的動力，兩者溶和滲透，哲學乃生而已。

（三）哲學與宗教

前已言『以其謂驚異之情爲哲學的起源，不如謂爲宗教的起源』那末哲學與宗教的

性質，約略的可見一班，但哲學與宗教的關係，究未易明，茲爲簡明計，特就二者各舉三項，對裁以觀察之。

(A) 宗教

(一) 傳說 傳說有時地兩種性質，大致一種事實，其初本極平淡，因傳說渲染，才至鬼怪不經，宗教即根源於此，加以宗教多含『神道設教』的作用，利用傳說以生人信仰，致令化腐朽爲神奇，立妄想爲司宰，上帝的創世，如來的超生，以及我國的祈神保佑，何莫不是以傳說的廣狹，顯現其宗教性質的程度。

(二) 感情，大抵人類在危恐中，均思有所憑藉，以爲自拔。所謂勞苦呼天，疾痛呼父母，即是此故，宗教的根源，滲雜此重感情，頗爲不少。

(三) 羣衆性 凡感情即非理智所能控制。而羣衆却常常受感情的支配，宗教基於傳說與感情，故爲羣衆的產物。宗教之帶民族色彩，就是這一個表證。Leighton說：『宗教爲顯然的混合物』，更是指此。各教的教主，不過爲後起者罷了。

(B) 哲學

(一) 經驗 哲學注重經驗，這是與宗教不同的一重要點。但是此處所用的經驗，並非如英國經驗派所詮釋的經驗，乃是凡一理論的到來，均須經過思攷不妄置信的意見。

(二) 理智 哲學固非全恃理智，然對宗教而言，則其所存的理智成分，較為多，因非有明瞭思攷的組織，不足以言哲學。

(三) 個性 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哲學，一家有一家的哲學，其源固不可以強同，其義亦並非標新以立異，實因哲學的根據，在於理智與經驗，而各人的理智與經驗，亦各隨其個性之不同而有差異。

就此看來，宗教與哲學的分別甚為明顯，然哲學與宗教，亦非無相同處，相同處是什麼？『信仰』便是，茲摘錄黑格爾之說於此以明之。

「在吾人言哲學以宗教為研究對象之一時，兩者似異差而居於相反的地位，實則

哲學之內容旨趣，與神學固相共之，宗教之所事，與哲學同爲客觀永久之真理，……哲學以哲言之亦一信仰也，惟所信有異耳，……故自其異者觀之，哲學似於宗教有銷毀擾動褻瀆之勢，此往古以來兩者之反對，盡人皆知，而其勢過於認宗教與哲學之同一者也，然今對哲學於已及宗教之觀察，似已至一更融和更愉樂更相需用之時間』（見黑格爾宗教哲學講義）

（四）哲學與科學

斯賓塞爾（Spencer）有句話說：『最下知識，爲未綜合的知識，科學是一部分』綜合的知識，哲學是『全部』綜合的知識』，斯氏自謂此乃最簡明的概括，然科學與哲學的關係，亦未見其明瞭，茲請略而分述之：

凡屬科學，莫不有四種性質即

（一）推繁至簡。（Une réduction du Comp osition simple）

宇宙的現象，至爲繁複，科學的任務，即在衆象中，而觀其道，以求其簡，比如吾